

重庆市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

编号 云阳规资核（市政）〔2025〕0001号

根据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经规划
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。

核实机关

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



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	高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
建设项目名称	云阳县高阳镇
建设地址	227.87平方米
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《高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风机房、设备房、滤布滤池房/出水监测房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成果报告（竣工规划核实测量部分）（第一批次）》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确认书是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后，核发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本确认书附图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、涂改。
- 三、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，须持有本确认书。